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8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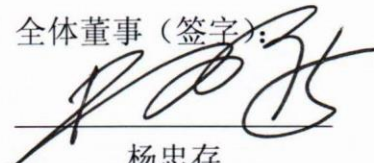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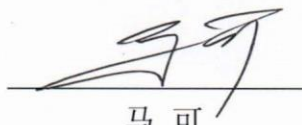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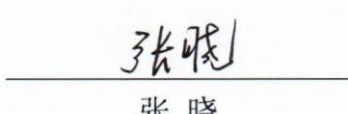
  
马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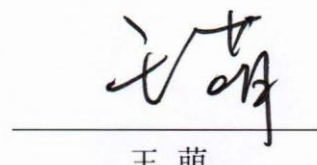
  
张蝶吟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胡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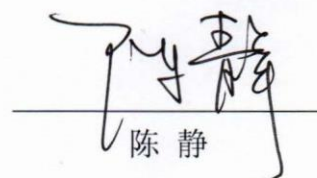
  
张 晓

  
王 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陈 静

  
李 俊

  
张海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忠存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孚迪斯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鼎	指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忠存、杨闯、崔艳
董事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挂牌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孚迪斯
证券代码	874291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6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80,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340,800
发行价格（元）	14.69
募集资金（元）	10,000,952.00
募集现金（元）	10,000,95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0,800	10,000,952.00	现金
合计	-	-	-	-	<b>680,800</b>	<b>10,000,952.00</b>	-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800	0	0	0
合计		<b>680,800</b>	<b>0</b>	<b>0</b>	<b>0</b>

根据与南京国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账号：8112901012500948807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83 号），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952.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



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孚迪斯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3年8月28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融资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698GHF2023017）。

#### （十） 其他说明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闯	25,359,781	38.04%	25,359,781
2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18,798,229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30%	10,868,478
4	崔艳	5,071,956	7.61%	5,071,956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43%	3,622,826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7%	1,449,130

7	陈静	162,507	0.24%	162,507
8	张海笑	135,425	0.20%	135,425
9	伏忠山	135,425	0.20%	135,425
10	李雪	135,425	0.20%	135,425
11	陈磊	135,425	0.20%	135,425
合计		<b>65,874,607</b>	<b>98.79%</b>	<b>65,874,607</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闯	25,359,781	37.66%	25,359,781
2	杨忠存	18,798,229	27.92%	18,798,229
3	国发基金	10,868,478	16.14%	10,868,478
4	崔艳	5,071,956	7.53%	5,071,956
5	航发资产	3,622,826	5.38%	3,622,826
6	京海飞洋	1,449,130	2.15%	1,449,130
7	南京国鼎	680,800	1.01%	0
8	陈静	162,507	0.24%	162,507
9	张海笑	135,425	0.20%	135,425
10	伏忠山	135,425	0.20%	135,425
11	李雪	135,425	0.20%	135,425
12	陈磊	135,425	0.20%	135,425
合计		<b>66,555,407</b>	<b>98.83%</b>	<b>65,874,607</b>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3、核心员工	-	-	-

	4、其它	-	-	680,800	1.01%
	<b>合计</b>	-	-	<b>680,800</b>	<b>1.01%</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29,966	73.85%	49,229,966	73.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4,588	0.76%	514,588	0.76%
	3、核心员工	216,671	0.32%	216,671	0.32%
	4、其它	16,698,775	25.07%	16,698,775	24.80%
	<b>合计</b>	<b>66,660,000</b>	<b>100.00%</b>	<b>66,660,000</b>	<b>98.99%</b>
<b>总股本</b>	<b>66,660,000</b>	<b>100.00%</b>	<b>67,340,8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3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 49,229,966 股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73.85% 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后，杨闯、杨忠存、崔艳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73.1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闯	董事、副总经理	25,359,781	38.04%	25,359,781	37.66%
2	杨忠存	董事长、总经理	18,798,229	28.20%	18,798,229	27.92%
3	陈静	董事、副总经理	162,507	0.24%	162,507	0.24%
4	张海笑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5,425	0.20%	135,425	0.20%
5	陈磊	科研发展部部长兼技术中心主任	135,425	0.20%	135,425	0.20%
6	李荣升	副总经理	81,246	0.12%	81,246	0.12%
7	胡曼	监事会主席	81,246	0.12%	81,246	0.12%
8	王萌	职工代表监事	54,164	0.08%	54,164	0.08%
9	刘洪亮	研发中心主任	54,164	0.08%	54,164	0.08%

10	王思颖	研发中心副主任	27,082	0.04%	27,082	0.04%
合计			<b>44,889,269</b>	<b>67.32%</b>	<b>44,889,269</b>	<b>66.66%</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890	0.5253	0.3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	6.79	4.29
资产负债率	4.16%	8.14%	8.12%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当期注册资本计算，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4,243.50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666.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根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734.08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约 1.0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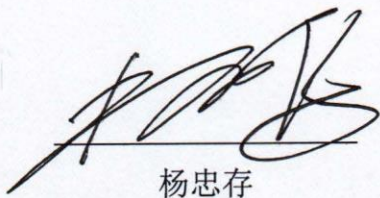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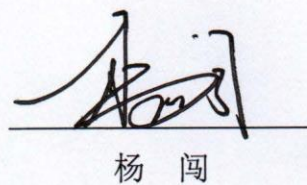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忠存

  
杨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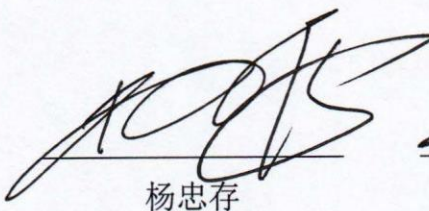
  
崔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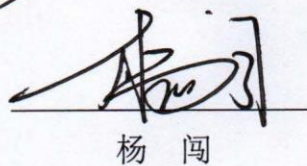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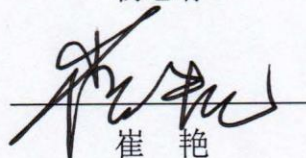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杨忠存

  
杨 闯

  
崔 艳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份认购协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